

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4 年 4 月 24 日

發稿單位：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

聯 絡 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黃榮德

聯絡電話：(03)216-0123

本署偵辦被告黃○文等人涉犯貪污治罪條例案

被告4人經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獲准

本署檢察官王念珩於民國114年3月間，指揮桃園市政府警察局（下稱桃園市警局）偵辦非法土方業者即被告吳○烜（在押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等案，期間發現桃園市警局楊梅分局警員即被告黃○文、朱○強、桃園分局警員即被告陳○勳與時任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約僱助理張○豪涉嫌收受被告吳○烜賄賂，即指揮法務部廉政署北部地區調查組、桃園市警局及內政部警政署政風室調查，經密集蒐證偵辦後，於昨日發動執行，搜索被告等人住所及辦公處所共14處、傳拘被告6人及證人8人。

本案經檢察官訊問後，認被告黃○文、朱○強、陳○勳、張○豪等4人均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之公務員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期約、收受賄賂等罪嫌，犯罪嫌疑重大，有相當理由認為有湮滅、偽造、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，且所犯為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，有事實足認有逃亡之虞，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獲准。另2名被告則經檢察官諭知各以新臺幣10萬具保。